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112年12月2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5365 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20833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第3條之1、第3條之2及第3條之3予以核定，第41條不予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2年9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093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依連江縣議會議決條文內容核處如下：
 - (一)修正條文第3條之1、第3條之2及第3條之3：照案核定。
 - (二)修正條文第41條：本條針對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舊有房屋證明者，應檢具文件增列「(九)其它證明文件」，違反明確性原則，民眾尚難依循，有抵觸建築法相關規定之虞，不予核定，維持現行條文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

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制處

2023/12/25
11:16:04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